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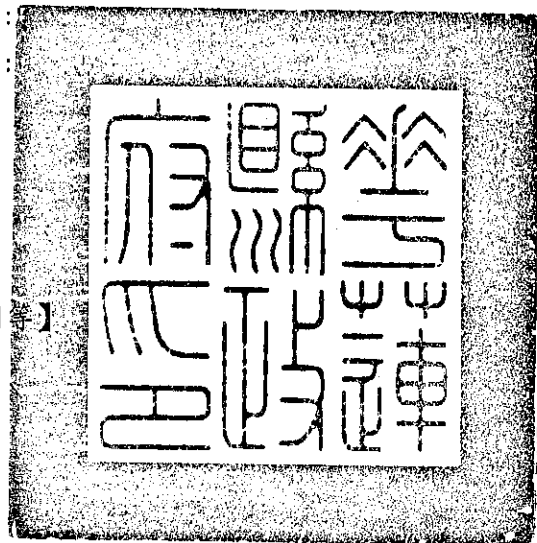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26581B號

附件：如文【條例內容(含附件一及二)、總說明與逐條說明等】



主旨：本府預告「花蓮縣放牧飼養牛隻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。

三、預告：條例內容(含附件一及二)、總說明與逐條說明等。

四、對於條例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。

(二)地 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。

(三)電 話：03-8230243。

(四)傳 真：03-823368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ngusduh@hl.gov.tw。

縣長 徐榛蔚